

#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草案）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其前身是贵州省人民医院护士学校（创建于 1958 年）。

学院以“医者仁心，尚德尚行”为校训，坚持“文化建院、质量建院、人才强院、特色兴院”的办学理念，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保障人民健康”为己任，致力于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护理专业，以服务大健康医药卫生事业为目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内部治理和运行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简称贵州护理，英文译名为 Guizhou Nursing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 GNVC。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

学院办学地址为：贵阳校区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金海校区 贵州省贵定县

**第四条** 学院由国家设立，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为贵州省教育厅。学院为非营利性公办、公益二类教育事业单位，是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政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办学定位

### 第一节 办学思想与培养目标

第五条 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着重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

第六条 学院发展目标：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同发展，将学院建成办学有特色、省内领先、西部一流、全国有影响的高水平、以服务大健康医药卫生事业为目标的高等职业院校，并以创建优质高等职业学院作为我院发展的中长期目标。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良好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卫生行业，能够从事护理、健康保健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节 学院办学定位、规模、学制、形式及专业设置

第八条 学院办学定位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技术技能型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为主，同时举办中等职业教育

学科发展定位：以护理专业及专业群为学院办学特色，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相关专业的发展。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基层，服务贵州，面向全国

第九条 学院办学规模及学制

学院办学规模：15000人，其中高职12000人，中职3000人。根据区域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可作适当调整。

学院招收符合录取条件的高中阶段毕业生或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三年制。

**第十条 专业设置：**学院以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为主，设医学技术系、健康管理系、医学影像系、检验系、药剂系，根据区域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可增设或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教育形式：**学院以学历教育为主体，兼非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教育为主题，兼非全日制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教育。

### 第三章 举办者和学院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指导学院发展方向、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任命学院主要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质量，安排和调整学院教育资源的分配，对学院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调整或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预。对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办学条件，支持学院通过多渠道招募办学资金，并资助管理和使用。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健康服务需求，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学院可设立、调整、搬迁或扩大校区。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章程自主办学，自主制定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教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自主调整招生计划；确定各招生专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学和程序。

（四）学院依照章程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确定学历标准并发放证书。

（五）根据学院发展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任、晋升和解聘，执行国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教职员工资津贴、补贴等分配办法。

（六）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产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提名设置名誉校长。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学院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持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对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德育体育合格的具有学籍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为满足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培训证书。

（六）合理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

（八）接受举办者指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九）创建和谐、平安、文明校园。

（十）法律、法规、法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坚持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院工作的统一领导权。

第十八条 院党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产生。

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教职员工及学生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挖掘校园文化底蕴，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及医德医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党委副书记根据党委分工开展工作。在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工作时，受上级组织指定或党委书记委托，由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院教学科研中心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院长按照其职务的职责、条件、任期等进行聘任；院长和专业技术人员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院长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并按规定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五）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界定学术组织的权力范畴和行使权力的程序，理顺学术决策、行政决策和党委决策的关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六）筹措资金，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将学院建成具有明显特色、西部一流、在国内国外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八）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师德师风及医德医风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九）做好学院的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一）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具体研究学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实行依法、民主和科学决策。

（十二）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三）落实院长党建工作责任。院长要全力支持学院党建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及活动组织等方面，为学院各级党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党员院长要增强党委副书记的角色意识，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确实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学院行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组织体系。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等职权。

第二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5、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6、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8、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1、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2、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4、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5、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前条规定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三十三条 教职员工及学生违反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对学术委员会裁决不服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估、审议和咨询机构。

第三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教务处等教学管理部门领导及各系（部）的主管领导、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有管理专长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三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秘书1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教学方面规划、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为学院有关教育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学院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临床教学建设和实验实践教学建设等工作。

（三）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方法、考试形式等改革方案。

（四）参与制定、修订、审议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等。

（五）评审院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六）审议院级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及其他教学奖项。

（七）完成学院交办的有关教育教学政策法规咨询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研究确定。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章程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院务公开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院授予院工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行政部门是保障学院运行的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院长的授权履行职责；其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提议、学院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监察、审计机构，对学院各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监察、审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性工作机构，此类机构随工作结束而撤销。

## 第五章 学术活动与机构

第四十四条 教学与研究是学院的基本学术活动，教学推动研究，研究促进教学，保持高水准的教学和研究是学院学术发展的目标。

第四十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尊重教师的教学权利和学生的学习权利；提供学刊等学术交流平台，推动跨校、跨省市研究合作，在国内合作研究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六条 学院是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医学高职院校，研究领域为医学和健康领域。学院根据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等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结合学院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与专业门类。

第四十七条 学院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专科教育。学院构建以公共基础课教育为基础、专业教育为核心的教育教学体系，并不断完善。

第四十八条 学院向全国开放，接纳来自全国各地的教师、学者和学生，并且积极派遣本院教师和学生到校外学习访问，主动参与国内、国际学术活动。学院积极面向社会和区域发展需求，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院、教学系（部）两级管理体系。

教学系（部）是学院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其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提议，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学院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学科属性设置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相应教学系（部）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教学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一条 教学系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作用，设党总支书记一人，可设副书记一到两人，负责本系（部）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

教学系党组织通过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本系（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重要事项，支持系（部）主任行使职权并对

本系（部）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对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五十二条 教学系（部）设主任一人，设副主任若干人。主任是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履行职责。

教学系（部）设立办公会，作为本系（部）行政事务的决策机构。办公会依据《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部）党政会议议事规则》运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设教务处，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和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二）开展相关调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开展本系（部）教研教改及其他学术研究活动；
- （四）负责本系（部）教学、教务管理及考评；
- （五）组织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社会第三方开展的教育教学评估及学科评估；
- （六）依据学院统一要求，定期提交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 （七）负责本系（部）学生的教育及管理；
- （八）围绕学术优势和专业能力组织承担相应的社会培训等社会服务活动；
- （九）在学院统一协调下开展国内、国际交流及合作；
- （十）拟订内设机构方案，选聘和管理内部各类岗位人员；
- （十一）管理和使用学院所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 （十二）行使学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其他学术单位按照设定目标和学院授权履行职责。

学院现有现代信息技术教育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学报编辑部等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其建立、管理依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实施，其负责人由院长任命或者聘任。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学督导制度，设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该办公室为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监督性组织，围绕学院教育培养目标开展工作，全面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掌握国内外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改革信息，研究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律，向学院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建议；

（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和各教学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三）开展教学调研，收集各部门及师生对教学的反馈信息，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和听课，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提供必要的依据；

（四）促进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十七条** 学院图书馆系统通过优化馆藏为教学、科研活动、决策咨询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为知识学习、学术思想交流提供开放式空间。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以设置直属学院的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由学院和教学系（部）共同支持，接受学院监督。院属研究机构和公共平台依据相关章程运行和管理，其负责人由院长任命或者聘任。

## **第六章 教职员工、学生和校友**

### **第一节 教职员工**

**第五十九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院对教职员工队伍实行分类管理。

**第六十条** 教师是由学院聘任的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学院通过聘任制度和以师德水平、教学绩效、代表性成果为重点依据的晋升制度，建设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水平。

第六十一条 职员包括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以服务师生为准则，为学院人才培养、学术活动、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有序运行与发展提供管理、服务、技术和保障。

第六十二条 教职员工的权利：

（一）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进行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公平、公正地获得学院提供的各项服务，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机会、相应荣誉和奖励；

（三）按工作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四）在品德、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校务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并且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院改革、发展和建设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员工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爱护学院财产，合理使用学院教育教学设施；

（三）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四）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追求高水平研究；

（五）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六）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员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教职员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统筹规划制度，建立建设培训体系，支持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第六十七条 学院设立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处理教职员工的申诉。

第六十八条 兼职教师、顾问教授、名誉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院从事学术活动期间，根据法律、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退休教职员管理机构，关心和服务退休教职员。

## 第二节 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由学院录取并且取得入学资格，在学院注册并且获得正式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和自主认定的人才选拔标准，招收学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的权利：

（一）公平、公正地获得学院提供的各项服务、机会，使用教学设施和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取得满足学历条件后的学历证书。

（四）依照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团体；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院教育、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尊重校园内其他服务人员的劳动；

（四）严格遵守公共安全和学院安全规定，履行保证自身安全  
的责任；

（五）遵守学术规范和道德，提高学业水准，增强专业技能；

（六）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爱护学院设施和财产；

（七）按规定交纳学费，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八）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相关规定的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可通过助学金、勤工助学、助学贷款等形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第七十六条 学生群体内部事务，原则上由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完善。

第七十七条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团体，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组织，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院学生参与学生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代表由全体在校学生按照有关章程选举产生，代表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七十九条 学院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平台，为学生参与学院管理提供条件。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八十条 交换学生、进修生等其他在校学习或者接受继续教育的学员，在学院从事学术活动期间，根据法律、政策和学院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三节 校友

**第八十一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院学习、工作过的人员。

学院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对学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努力为校友提供必要的支持。校友应维护学院的形象和声誉。

**第八十二条**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是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友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章程，促进各地域校友组织发展，开展各类校友活动，广泛联络和服务校友。

##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八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学院可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辅助办学经费。

**第八十四条** 学院对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科学、高效、节俭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八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通过实施预决算管理，明确财权事权，规范收支行为，全面提升办学绩效。

**第八十六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资产管理体制，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保值，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八十七条** 学院设置和完善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学术、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保障和服务等职能。

**第八十八条** 校园是全体师生、校友共同的精神家园，校园规划必须服务学术发展，注重保护校园生态、文化环境。

学院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加强节能管理，建设和谐、绿色校园。

##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八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董事会。

学院董事会是由热心教育事业并且关心支持学院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知名校友和学院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旨在促进学院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筹措学院办学资金，健全监督机制。

第九十条 学院主动拓展社会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合作，扩大办学社会参与，建立合作联动有效机制，积极争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和资源，促进学院可持续发展和区域发展。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与国内外学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参加有关学术合作组织，传播和发展医药健康文化，提高学院在全省和全国影响力。

第九十二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塑造学院良好社会形象。

学院校园作为特殊的公共设施，在保障学术活动和师生生活秩序的基础上，可适当向社会开放。

第九十三条 学院可依法设立基金会，接受面向学院的所有捐赠，其教育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学院发展；基金会根据法律和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使用捐赠资金。

##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四条 校徽



校徽的创意体现护理先驱“提灯女神”南丁格尔的精神传承与发展，运用“灯·光明”的核心概念，表现护理职业的大爱与奉献精神；闪烁的星辰和洁白的梨花元素提炼于医疗行业红十字“十”元素符号，星辰寓意护理职业不分白昼和黑夜的辛勤工作，梨花代表纯洁而美丽的白衣天使。

第九十五条 校歌

《天使的摇篮》  
作词：李俊华

作曲：小莫

第九十六条 校训： 医者仁心 尚德尚行

校训继承并弘扬了贵州省人民医院护士学校文化。“医者仁心”，是医护工作者信奉的道德准绳。学院教师对学生的仁慈爱护、忠恕宽容，终将成为以后白衣天使对患者的仁心仁术、大慈大爱；“尚德尚行”，是国家和社会赋予医护工作人员的使命，是医护工作者的职业操守。学院教师对学生的孜孜教诲、循循善诱，终将成为白衣天使对患者的不离不弃、救死扶伤。

第九十七条 校风： 勤奋 严谨 博爱 创新

第九十八条 教风： 敬业 求真 善导 爱生

第九十九条 学风： 爱心 诚心 信心 恒心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章程修改由院长办公会议或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由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会议决议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交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学院主管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学院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章程生效后，学院及院内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予以修订。